

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承诺书

淄博市生态环境局周村分局:

我单位年产 20 万立方海绵项目已达到环境保护行政许可受理条件,按照环保部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政府信息公开指南(试行)》(环办〔2013〕103号)文件要求,为认真履行企业职责,我单位自愿依法主动公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(表)全本信息(其中无涉及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等内容或已删除),并依法承担因信息公开带来的后果。

特此承诺。

山东沐晨海绵制品有限公司

(公章或法人代表签字手印)



2022年 12 月 29 日